

大连交通大学

大交大发[2017]52号

签发人：马云东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二〇一七年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2017年7月21日）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连交通大学教务处拟文

2017年7月31日印发

(共印6份)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大连交通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按《大连交通大学普通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复查办法》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并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完成学信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

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在下学年开学第一周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大连交通大学普通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复查办法》进行复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在籍学生应到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经学校批准不缴纳学费、宿费的不予注册，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学制、学分与课程

第八条 全日制本科教学实行规定学制下的弹性学习年限制度。学制按人才培养模式不同分为二年制、四年制、五年制，各专业均按规定学制制定培养方案。

本科学生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且成绩合格，经批准允许提前毕业。

在规定学制年限未完成学业且未达到退学规定者，允许延长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为规定学制年限上增加三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规定学制年限上增加五年。

学生学习期限以学期为单位计。

第九条 课程包括培养方案规定的理论课程、实践课程和其它教育教学环节。学分是课程量的度量单位，也是学生修读课程所需时间的反映。每门课程的学分计算以计划学时为依据，学分的计量值为 0.5。

学校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其学业完成情况的基本依据。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学制的基础上可以提前或者延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第十条 课程体系分为通识教育部分和专业教育部分。通识教育强调人的自主性，注重人的全面发展；专业教育培养学生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专业教育包括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以及专业方向课程。

课程性质分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是要求学生必

须修读的课程，选修课是学生根据本人志趣、特长和需
求自由选修的课程，学生须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

毕业设计（论文）的修读资格按学校本科生毕业设
计（论文）资格审查规定执行。

第四章 选课、免听、免修与提前修读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选课修读课程，取
得成绩均以网上选课为依据，未经选课仅在任课教师处
登记的无效。

第十二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的课程总学分不得少于
17 学分（不含毕业设计（论文）），不得多于 40 学分。

第十三条 课程的免听、免修与提前修读

为了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使学有余力的学生
在学习上有更大的自主空间，从第三学期起，前一学期平
均学分绩达到 80 及以上的学生，可以申请免听、免修和
提前修读。

（一）申请免听的学生应于开学第一周内提交《课
程免听申请表》，经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申请免
听的学生可以不随堂听课，但须完成作业、实验并参加
课程考试。

（二）申请免修的学生应于开学一周内提交《课程
免修申请表》及自学该课程的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
教务处批准后，于开学两周内参加免修考试，成绩 70 分
及其以上视为合格，可以免修。

（三）申请提前修读的学生，应于开学第一周内提

交《提前修读课程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学生不得申请免听或免修思想政治系列课程、体育课、军事理论课及实践类课程。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形式及成绩评定方式应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任课教师对学生平时成绩要有原始记录。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因病残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的学生，经体育工作部确认，可免于参加确有困难的体育项目，但应当参加适合其身体状况的保健体育或者其它锻炼项目并据此考核。

第十五条 学生根据《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跨专业（跨校）选课及辅修管理办法》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也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合格，经学院、学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大连交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折算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七条 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健全，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二次考试）、重修（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八条 课程成绩可以按百分制（60分为及格）、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两级分制（合格、不合格）评定。

百分制折算为五级分制的标准为：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五级分制折算为百分制的标准为：优秀为95分、良好为85分、中等为75分、及格的65分、不及格为35分。

两级分制折算为百分制的标准为：合格为85分、不合格为35分。

第十九条 课程学习的质量用学分绩体现。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等于该课程的学期成绩乘以该课程的学分；平均学分绩等于学生所学课程所得的学分绩之和除以这些课程学分数之和，即：

课程学分绩 = 课程学期成绩 × 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 = $(\sum \text{课程学分绩}) \div (\sum \text{课程学分})$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合格即取得学分。正常考核不合格，可以补考或重修。

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详见《大连交通大学学生请假与考勤制度》）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核和补考，任课教师将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

考试违纪或者作弊的学生（详见《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补考。

第二十一条 教师应按规定如实登记学生成绩。

（一）按规定办理缓考的学生，登记成绩时，备注栏应当注明“缓考”字样。缓考学生名单由教务处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注明。

（二）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登记成绩时，注明“取消考试资格”字样，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

（三）无故或者未获批准不参加考核的学生，视为缺考，登记成绩时，注明“缺考”字样，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

（四）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登记成绩时，注明“考试违规”字样，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

第二十二条 考核成绩一经评定，不得随意更改。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者，可填写《大连交通大学学生查卷申请表》查询。

第六章 缓考、补考、二次考试及重修

第二十三条 因病或其它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必修课

正常考核的学生，可以申请缓考。申请缓考者必须在考核前由本人提出缓考申请，经学院核实，报教务处批准、备案，方能生效。因病办理缓考者，必须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考场上突发急病，应于次日补办缓考手续。缓考考试与补考同时进行，所取得的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记载。

第二十四条 必修课考试不及格可以参加补考。补考一般安排在课程修读学期的下一学期开学前进行。平时成绩占总成绩 40% 及以上的课程不安排补考；选修课不安排补考，选修课考核不及格者可以再次选修或另选其它课程；实践教学环节不安排补考。

在规定学制年限内（不含延长学习年限期）最后一学期修读的必修课，不含毕业设计（论文）、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在学期结束前安排一次补考。

第二十五条 正常考试成绩合格且成绩低于 85 分者可申请二次考试。二次考试与补考同时进行，每名学生每学期参加二次考试的课程门数最多为两门。

第二十六条 考核合格，但对成绩不满意的学生可以申请再修。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下列情况必须重修：

- （一）必修课补考不及格；
- （二）必修课缓考不及格；
- （三）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
- （四）取消正常考核资格；
- （五）缺考；

(六) 考试违纪或作弊。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转专业。转专业按照《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按照《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予以休学：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应当停课治疗，且休养时间达到一学期总教学周数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一学期内因病因事请假，缺课时间累计超过总教学周数三分之一以上的；

（三）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确诊为肝炎、肺结核等传染性疾病的；

（四）申请休学创业的；

（五）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可以连续休学。最长休学期限累计为三学年，休学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十一条 学生自主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保留学籍一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最长学习年限；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请创业休学应有一定的前期基础，原则上须有在工商部门注册的营业执照，符合国家企业经营的有关规定，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认定。创业休学每次申请休学时间为一至两年，期满可申请复学，也可申请继续休学。申请创业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应当由本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学院审查、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办理休学（保留学籍）手续。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由教务处通知有关学院转告本人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四条 休学期间免收学费、住宿费，超过学期三分之一教学周办理休学手续的，按实际学习时间缴纳学费、住宿费。

第三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因病休学学生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开学第一周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者应当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康复诊断证明，经各有关部门审查（包括健康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复学后，原则上须随下一年级原专业学习。若原专业已调整、合并，则转入调整、合并后的专业，若原专业停办，可转入与原专业性质相近专业学习。

第九章 学业预警与退学

第三十七条 各学期修读的课程经考核未取得学分累计达到或者超过 20 学分者，予以学业警示。

第三十八条 各学期修读的课程经考核未取得学分累计达到或者超过 30 学分者，予以学业预警，考察期限为一学年。

第三十九条 学业预警考察期满，经考核在考察期内修得学分不足 25 学分者，视为学业预警考察期不达标。不达标者可自愿申请顺延学业预警考察期限至当学期期末，且仅允许申请一次。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学：

（一）学业预警考察期不达标且不申请延长学业预警考察期限的；

（二）学业预警考察延长期内修得学分不足 12.5 学分的；

（三）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

学籍)未达到结业标准的;

(四)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一个月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五)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 逾期两周未注册且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八) 其他应予以退学的。

第四十一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经学院、学校认定,原已获学分予以承认。

第四十二条 学生退学由所在学院提交学生须退学的说明并填写《大连交通大学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由学院院长办公会讨论,院长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并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主管校领导,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须本人提交退学申请,填写《大连交通大学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所在学院审核同意,经教务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对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文件。退学文件必须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专人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在

文书上签字；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由所在学院记录在案，并有两人以上签字证明，处分决定无本人签字同样有效；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天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三条 学生退学相关手续办理：

（一）退学学生在接到退学文件后 5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学生涉及的学费、住宿费用按实际学习时间结算。

第四十四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按《大连交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厅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五条 自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退学决定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延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大连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申请学士学位。

学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应当提前半年提出申请，并附在校期间所学课程成绩单以及最后一学期课程学习计划，经学院初审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提前毕业的学生应按毕业要求学分缴足学费。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未修得学分小于或等于 20 学分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离校的学生允许在结业后一年内返校参加未通过课程考试，并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大连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申请学士学位。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八条 对退学学生，学满一学年以上，学校发给肄业证书。不足一学年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九条 在毕业资格审查时，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既未达到退学条件，又不申请结业者，

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可以获得毕业证书。符合《大连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申请学士学位。

延长学习年限学生要按时缴纳相关费用，日常管理由所在学院负责。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明确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合法性审查合格后予以修改。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二条 在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

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大交大发[2016]62 号）同时废止。